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5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求知东路8号普门科技总部大厦22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3,531,0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3,531,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3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35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以及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邱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8,937,455	99.1276	1,848,582	0.8004	166,320	0.07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8,931,395	99.1249	1,848,582	0.8004	172,380	0.074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8,931,395	99.1249	1,848,582	0.8004	172,380	0.074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343,082	96.8692	1,848,582	2.8723	166,320	0.2585
2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337,022	96.8598	1,848,582	2.8723	172,380	0.267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337,022	96.8598	1,848,582	2.8723	172,380	0.267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2、3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 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拟作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 1-3 进行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紫薇、庄丽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